



2016 有關國際扶輪細則修正要點

3520 地區程序手冊推廣主委
林昇格 PP Attorney (東南社)

(一) 增訂社長提名人參與 RI 理事會

5.050.4	社長提名人應為 RI 理事會議之非投票與會者。
---------	-------------------------

(二) 修改社長的任務

6.140.1	RI 社長為 RI 最高職員，因此，社長的任務如下： (a) <u>應為全球扶輪社員之積極與激勵人心的領導人。</u> (b) <u>RI 理事會主席及所有理事會會議的主席。</u> (c) 代表 RI 之主要發言人。 (d) <u>RI 國際年會或其他國際 RI 會議的主席。</u> (e) 對秘書長提供諮詢。 (f) RI 理事會賦予的其他任務與責任。
---------	---

(三) 第七章 立法會議(Council of Legislation)

7.010	立法之類型修改為： 在立法會議提議之議案，只限更改章程文件之制定案(enactment)及 RI 欲表達立場 (state a position of RI)之立場聲明案(position statements)。 <u>尋求修訂章程文件之立法提案稱之為「提議制訂案」而尋求表達 RI 立場者稱之為「提議立場聲明案」。</u>
7.020	增訂： <u>立場聲明案</u> 只得由 RI 理事會提案。 ※扶輪社或地區年會，英愛國際扶輪大會或年會均得為制定案之提案者。
7.037	有瑕疵的立法提議制定案： 刪除原訂(a)條款之規定。

(四) 新增：第八章 決議案會議(Council on Resolutions)要點如下：

8.010	<u>決議案會議須每年舉辦</u> ，以電子溝通方式之會議召開。
-------	----------------------------------

8.020	決議案會議議定之提議稱為 <u>決議案</u> 。
8.030	決議案會議的議案，得由扶輪社，地區年會及英愛國際扶輪大會或年會提出。
8.040	<u>扶輪社的決議案提議，須經該社之地區年會，英愛國際扶輪年會或通信投票贊同，且需由地區總監背書再提交 RI 秘書長。</u>
8.050	決議案提案最遲須在舉行決議案會議的前一年之六月三十日前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
8.060.1	須為符合程序規定的提案(如 8.030，8.040 及 8.050 條款之規定)。
8.060.2	有下列情形視為有瑕疵之提案： a.需要另行處理正式表達意見，而這些與章程文件之文義和精神不符合者。 b.非在 RI 所屬之議案範圍內者。
8.070	決議案之審查：章程及細則委員會將審查由秘書長所呈送之所有提議的決議案，以便交由決議案會議或理事會，然後向理事會建議是否提交決議案會議。
8.080.3	決議案可予決議案會議投票多數支持通過。

(五) 原第八章 “立法會議”改為第九章 “立法會議及決議案會議之成員”

9.010 (原 8.010)	※ <u>立法會議和決議案會議，組成之成員相同(立法會議代表即為決議案會議代表，有參與決議之義務；見 9.030)，包括投票及不投票成員。</u>
9.010.1 (原 8.010.1)	原 8.010.1 未段任何扶輪社員出任代表，不得超過三次會議之規定刪除。 ※每一地區應由各社依 9.060、9.070、9.080(原 8.050、8.060、8.070)規定選出代表一名，代表為立法會議及決議案會議之投票成員(voting member)。
9.040 (新增)	代表自其獲選的次一年度七月一日起任職。 <u>每一代表之任期為三年或到其繼任者已被遴選及認可時為止。</u>

(六)理事會處理違規措施

11.070.3 (原 10.070.3)	※修改對於地區辦理選舉 RI 職員過程或選舉結果，扶輪社得以書面向 RI 理事會提出抱怨不滿之陳情書(11.070.1，原 10.070.1)。 在 11.070.3(a)及(b)新增：(a) “ <u>如果一地區在五年內，有兩次或多次以上經理事會認為上述選舉抱怨成立者，已違反國際扶輪細則或選</u>
--------------------------	--

	<p>舉程序，RI 將採下列措施</p> <p>1. <u>認定該選舉無效，另選擇合乎資格代替之。</u></p> <p>2. <u>解除任何在選舉違規之人之職務。</u></p> <p>3. <u>宣佈那些在選舉過程中不正當地影響或干預之現任或前 RI 職員不再為 RI 現任或前 RI 職員”</u></p> <p>(b) 有上述情況，理事會得解散該地區而指派所屬扶輪社移轉到附近地區</p>
--	--

(七) 修改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資格

12.020.5 (原 11.020.5)	<p>RI 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資格</p> <p>...<u>刪除</u>「任何扶輪社員不得擔任 RI 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超過三年」之規定。</p>
--------------------------	---

(八) RI 理事及候補理事提名委員會程序

13.020.16 (新增)	<p>提名委員會已閉會，而沒有理事及候補理事提名人之候選人，獲得提名委員會百分之六十多數票時，<u>依 13.030 通信投票程序，從提名委員會原考量之推薦全部名單選舉之。</u></p>
-------------------	--

(九) 修訂：下列事項，扶輪社數之計算，以及扶輪社可投票數之社員人數之計算基準。

	<p>※原規定是以投票日前最近半年繳付 RI 會費 (Semiannual payment) 之社數，及可投票社員人數為計算基礎，<u>改為以投票日前最近一期 RI 對扶輪社要求繳會費單 (Club invoice) 所列之社數及社員人數。</u></p> <p>1. RI 細則 9.150.5(原 8.140.5)、RI 細則 9.080.1(原 8.070.1) ※立法會議代表選舉。</p> <p>2. RI 細則 12.030.4(原 11.030.4) ※RI 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選舉。</p> <p>3. RI 細則 12.070.4(原 11.070.4) ※RI 社長提名委員會提名之社長提名人，有挑戰候選人時，支持扶輪社數。</p> <p>4. RI 細則 13.020.9(原 12.020) ※通信投票選舉 RI 理事及候補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p> <p>5. RI 細則 14.040.1(原 13.040.1) ※地區總監提名人通信投票選舉。</p> <p>6. RI 細則 16.050.1(原 15.050.1) ※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扶輪社之投票選舉人。</p>
--	--